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 告 人 浚陽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梁錦再

抗 告 人 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瓊丹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中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溢繳之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44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8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抗告人計繳納2筆抗告費用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抗告人溢繳抗告費用1,500元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劉娟呈

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江慧君